

B01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股东UCP(HARM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UCP”)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		未质押股份数	
					已质押股份数	占已质押股份数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	占未质押股份数比例
UCP	85,239,788	5.11%	82,848,931	97.21%	437,000	0	0,000	0
机构股东 药技有限公司	15,950,900	0.96%	0	0.00%	0,000	0	0,000	0
合计	101,181,688	6.07%	82,848,931	81.88%	437,000	0	0,000	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3月27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盈利:4,000万元至6,000万元	亏损:-3,531.76万元

3、业绩预告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包括: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2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发出电话通知,通知所有董事于2020年3月30日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拟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光女士主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虞江威先生为公司总裁,于海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议案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0-022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的 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发出电话通知,通知所有董事于2020年3月30日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拟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光女士主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虞江威先生为公司总裁,于海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议案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0-023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的 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发出电话通知,通知所有董事于2020年3月30日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拟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光女士主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虞江威先生为公司总裁,于海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议案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 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修订)(上证发字[2018]4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字[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体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在股权登记日前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0个月。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90%,第二年为1.3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无。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无。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评级机构:无。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资信评级:无。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资信评级机构:无。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方式:网上公开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地点: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网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时间:2020年3月31日。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20,880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向: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向:补充